

“高庐·御品江城”亮化工程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



目 录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高庐·御品江城”亮化工程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1.1 本比选项目“高庐·御品江城”房地产开发项目已由仪陇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51132414071701]002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仪陇县交投高路地产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比选人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亮化工程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高庐·御品江城”亮化工程；

2.2 建设地点：南充市仪陇县滨江大道北一段，西邻滨江路，东靠市政公园山体，南邻嘉陵江二桥；

2.3 建设规模：“高庐·御品江城”住宅亮化工程，具体详工程量清单。

2.4 比选范围：“高庐·御品江城”住宅亮化工程，具体详工程量清单。

2.5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2.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2.5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7 计划工期：自甲方书面通知起60日历天。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证书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

④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或正在实施或新承接1个合同金额不低于150万元的光彩亮化等类似施工业绩。

⑤财务要求：不要求；

⑥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投标（参选）

禁入期内。

3.2 本次比选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参选。

3.3 各参选人均可就上述 1 个标段参选，可中选的标段数量为 1 个。

4. 比选申请人报名及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开始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glwl.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glwl.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4.3 比选申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 1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莱蒙都会 2 栋 10 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比选公告在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hudaojt.com/>）、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和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glwl.scgs.com.cn/>）上发布

7. 比选结果公示

开评标结束后，比选人将中选候选人的评审结果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glwl.scgs.com.cn/>）上公示 3 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8.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莱蒙都会 2 栋 10 楼

联系人：樊女士

电 话：028-85579365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51号莱蒙都会2栋10楼 联系人：樊女士 电 话：028-85579365
1.1.4	项目名称	“高庐·御品江城”亮化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南充市仪陇县滨江大道北一段，西邻滨江路，东靠市政公园山体，南邻嘉陵江二桥
1.2.1	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比选范围	“高庐·御品江城”住宅亮化工程，具体详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自甲方书面通知起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1.4.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①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证书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④业绩要求：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或正在实施或新承接 1 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50 万元的光彩亮化等类似施工业绩。 ⑤财务要求：不要求； ⑥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投标（参选）禁入期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选	本次比选标段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1.4.3	限制投标（参选）的情形	除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 1.4.3 的 12 项情形之一外，比选申请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3) 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选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在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参选）； (14) 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参选）； (15) 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比选）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16) 近 3 年内在招投标（比选）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有罪的；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比选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人应在 2023 年 1 月 16 日前，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匿名向比选人提出需要澄清的问题。比选申请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比选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传真：028-86058729
1. 10. 3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比选截止时间 3 日前。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及补遗文件（如有时）
3. 1. 1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1) 比选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2) 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 3. 1	比选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之日算起）
3. 4. 1	比选保证金	不提交
3. 4. 2	比选保证金退还	/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 5. 3	近年具备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3. 5.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提供诉讼及仲裁情况资料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参选方案	不允许
3. 7. 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 比选申请人不得对比选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 比选申请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比选申请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比选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比选申请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 比选申请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审委员会应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原件核验。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退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 比选申请文件应逐页（含骑缝章）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参选）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3)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选而不委托代理人参选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选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比选申请文件在其封面清楚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并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中附上电子文档（U 盘）1 份。
3.7.5	装订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除外）编制和复制。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比选申请文件应严格按照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表明次序及册数。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一个包装（包括配套电子文档），副本一个包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比选申请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 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鲜章）。 未按要求包装及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4.1.2	封套上写明	比选人的地址： 比选人全称： 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在 2023 年 1 月 19 日 10 时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 2 栋 10 楼
4.2.3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否；若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比选人现场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5.1	比选申请时间和地点	比选申请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 10:00（北京时间） 比选地点：同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5.2	比选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由比选人、监督人员或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第 4.1.1、4.1.2 款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封，原封退还。 (2) 比选顺序：随机。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3 人，由比选人依法组建。
6.3	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1-3 名。当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7.3.1	履约担保	不提交
7.4.1	签订合同	(1) 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7.3.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中选人。 (2) 在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起 30 天内，中选人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同时签订第四章合同附件格式所列相关合同。 (3) 中选人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及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签约合同价为开标时公布的比选申请人比选函上的报价。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以评标委员修正（经申请人同意）后的价格为准。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比选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的； （3）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比选申请文件从目录第一页开始连续、逐页编页码（包括无任何内容的页，但不包括封三、封四[封底]），位置：页面右底端（正文以下空白处）。 本项不作为否决投标（参选）依据。
10.2	比选申请报价（比选最高限价）	控制价为： <u>1891295</u> 元。 注：比选申请人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比选申请报价文件（包括比选申请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参选。 （2）其中比选申请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比选控制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10.4	低于成本报价	（1）当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比选申请总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下同）低于比选控制价相应价格（比选控制价相应价格=比选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下同）的 85%时，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报价中对其低报价进行说明，阐明理由和依据，并在比选申请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与比选控制价相应金额的比值（比值=比选申请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比选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0%的，且与所有比选申请人（指比选申请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

		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5%。
10.5	中选价	以中选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函中大写的比选总价为准。按第三章“评审办法”评审详细程序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比选申请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选价。
10.6	确定中选人	比选人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选人。
10.8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允许
10.9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比选人批准,中选人不得变更项目经理。
10.10	增加工程量的管理	按相关规定执行。
10.11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参选)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参选)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参选)行为。 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处理;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
10.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比选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比选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比选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一律不予退还,其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归比选人所有。
10.13	其它	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 评审方法:综合评估法。
10.14	同义词语	构成比选文件合同或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比选阶段应当分别按“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进行理解。

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选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参选）。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参选）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3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比选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比选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比选预备会

1.10.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比选预备会的，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比选预备会，澄清比选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匿名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比选预备会后，比选人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比选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发布在比选文件下载网站。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 比选公告；
-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工程量清单（另册）；
- (7)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规定时间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匿名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发布在比选文件下载网站，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比选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比选截止时间。

2.2.3 比选申请人应关注相关网站，自行下载澄清文件。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在比选截止时间 3 天前，比选人对比选文件有修改的，应以补遗形式发布在比选文件下载网站。并相应延长比选截止时间。

2.3.2 比选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3.1.1 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函附录；
- 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1.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3.1.4 工程量清单；
- 3.1.5 资格审查资料；
- 3.1.6 项目管理机构；
- 3.1.7 施工组织设计；

3.1.8 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的资料。

3.2 比选申请报价

3.2.1 比选申请人应按第三章“评审办法”和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比选申请函”的要求填写，比选申请人应按本比选文件中“比选申请函”要求进行报价，不得遗漏。

3.3 比选有效期

3.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选）通知书（若有）、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竣工接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选）通知书（若有）、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参选方案

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参选方案。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比选申请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比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7.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参选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4.1.2 比选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比选申请文件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比选

5.1 比选申请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比选，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比选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比选申请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比选申请文件比选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比选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标段名称、比选申请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比选结束。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比选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比选、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参选）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选人外，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结果公示结束后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详见须知前附表及合同条款。

7.4 签订合同

7.4.1 项目业主和中选人应当在比选有效期内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選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项目业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 (1) 比选申请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参选的；
- (3)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4) 若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况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参选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或相关主管部门后不再进行比选。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参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参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比选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比选申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比选申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比选范围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比选申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比选申请报价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比选申请。	
2.2	详细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得分	评分标准
2.2.1	业绩	5 分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得 3 分。每增加 1 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或正在实施或新承接合同金额不低于 150 万元的光彩亮化等类似施工业绩加 1 分。满分 5 分。 注：已完工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竣工接收证书）载明的时间为准；新承接和正在实施的业绩以合同协议书载明的时间为准。
2.2.2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证书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得 3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 2 分。满分 5 分。 注：①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②人员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③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最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2.2.3	施工实施方案	30 分	根据比选申请人对项目实施方案的合理、科学、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审，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实施方案中： （1）质量安全措施：理解本项目的工作内容与范围、正确理解本项目建设规模及标准，制定合理的质量安全措施。优得 9 分；良得 7 分；差得 5 分；无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2）施工过程中重难点分析：比选申请人应实际了解本项目的地址位置，对后期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点有充足的预警和合理的解决方案。优得 7 分；良得 4 分；差得 2 分；无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3）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内容完整、措施科学可行、进度计划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建设和运营需要。优得 7 分；良得 4 分；差得 2 分；无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4）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施工方案有针对性，结合项目实际进行编制，对现场施工条件认识深刻，可操作性强。对施工中的关键环节、难点重点工作分析准确，并提出了科学可行的应对技术措施。优得 7 分；良得 4 分；差得 2 分；无得 0 分。本项最高

			得 7 分。
2.2.4	报价	60 分	比选申请人需结合自身因素，综合分析项目情况在限价内进行报价，以有效比选申请人有效报价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有效比选申请人报价比基准价每高 1%扣 0.6 分，每低 1%扣 0.3 分，不足 1%的按直线插值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比选申请报价得分=60- A/基准价 *100*X A=比选申请报价-基准价 X: 当 A>0 时，X=0.6；当 A<0 时，X=0.3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比选申请报价低的优先；比选申请报价也相等的，由比选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1.2 初步评审 2.1 项为综合评审环节评审依据，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满足要求的比选申请人作为有效比选申请人进入详细评审。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参选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参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参选作废标处理。

-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2.2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参选作废标处理。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草拟）

“高庐·御品江城”亮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亮化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第一部分：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庐·御品江城”项目亮化工程

工程地点：仪陇县新政镇滨江大道北二段 39 号

工程承包范围：“高庐·御品江城”住宅亮化工程

（二）合同价款

总价合同（为含税价，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所有内容，税率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合同金额（含税价大写）：_____元（最终价款以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结果为准）。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相应变动。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年 月 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年 月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下达开工令时间为准。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确认，工期准予顺延：

- 1、在施工中因非承包方原因导致停水、停电 8 小时以上影响施工；
- 2、因地震、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导致的停工，例如疫情。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施工迟延的，不得顺延工期。

(四) 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五) 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方指派_____为现场管理代表，负责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承包方与发包方共同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2)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导致的发包方现有设施设备损坏，承包方须自行负责修复。

(3) 开工前参加发包方组织的安全生产、施工技术、质量要求、验收标准、文明施工等的交底会议，熟悉施工现场环境，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4) 承包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有关环保、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相关的法规、规范。

(5)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该严格控制好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遵照发包方的程序组织施工，并对承包方员工开展教育，使施工范围内的质量、环境、安全与职业健康达到规定要求，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渣必须每日及时清理。

(6) 负责做好施工期间工地内的材料、设备设施的防火、防盗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7) 承包方应该按照发包方的要求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施工人员到位后，接受发包方关于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要求、技术、安全及文明施工标准的交底，按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方的检查。

(8) 承包方须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及竣工未交付前的产品保护，在施工中临时用电的电线电缆均由承包方自行配备。

(9) 承包方进场后必须及时将施工人员名册加盖鲜章交发包方留存，承包方的管理人员和特种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效资格证书上岗。承包方员工发生事故，均由承包方自行负责处理，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项目未完成前，承包方不得随意调动管理和施

工人员，除经过发包方书面同意。如承包方人员未经发包方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方违约，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10）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国家及地方的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原因导致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承包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管理，承包方承包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设施和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负责，由于承包方及其施工人员的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引起的自身及第三者损害等责任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2）承包方需自行或委托具有设计资质的第三方对发包方提供的方案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

（13）按发包方要求完成工程结算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有效和完整性负责。

（14）通过仪陇县当地主管部门的验收，并取得相应签字和盖章的证明材料。

三、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现场安全、进度和质量进行检查。

（2）承包人没有通知发包人检查，自行隐蔽工程的，发包人有权检查，检查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发包人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应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进行验收。

（4）发包人对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有权要求施工人在合理的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

（5）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工程图纸。

(6)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协调与其他单位和部门之间的联系，落实供电电源。

(7) 发包人应按合同的要求及时支付工程费用，发包人未按时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所造成的误工误失由发包人承担。

第三部分：

合同价款的支付：

- (1) 承包方人员、材料进场验收合格后支付进度款，支付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40%；
- (2) 通过仪陇县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上报结算相关资料，经我司审计公司审核完成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
- (3) 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通过仪陇县政府相关部门验收之日起算）2年后一个月内在合同保修情况无息结清。

发包方付款前承包方需提供真实、有效的正式版发票。

第四部分：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不按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退质量保证金，导致工程无法进行；

(2)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二) 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工作任务；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提出新增变更工作内容和变更费用；

(3) 未按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职责。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可从本应支付承包人的价款中扣除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的补救方法。

第五部分：

争议处理：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施工组织方案.....	()
八、其他材料	()

注：（）内应标注每部分的起始页码。

一、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函附录

（一）比选申请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元（大写：_____元）的比选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2. 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工期：自甲方书面通知起 60 日历天。

3. 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4. 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项目业主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比选申请函递交的比选申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二）比选申请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参选）情形的声明

（比选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参选）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10.11 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注：若为联合体参选，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比选申请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三) 比选申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证书编号：_____ ____专业	
2	工期	自甲方书面通知起 60 日历天	
3	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4	比选有效期	90 日历天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签字）__ 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盖单位章）__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联合体参选的，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比选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1）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在比选申请人代表不是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时办理，如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并参选相关活动，则不需办理本授权委托书。

（2）比选申请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纳费用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 （1）比选申请人应填写此表；
- （2）本表后应附比选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
- （3）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如比选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以上所需资料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

（4）《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 号）等规定，统一代码设计为 18 位。在规定的过渡期内，未转换的旧登记证（照）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营业执照号码。

(二) 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类似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选）通知书（若有）、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

(三)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类似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选）通知书（若有）、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四）企业信誉情况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投标（参选）禁入期内，提供承诺函。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

- (1) 以上人员应附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 所附资料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 (3) 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资格证（如有）、注册证（如有）、职称证（如有）、社保等相应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七、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比选申请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实施方案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八、其他材料（比选申请人认为需提供其它材料）